

中國科技大學外語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日語文能力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外語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生(含轉學生與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一) 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日語文競賽(參賽隊伍超過 10 組以上)，並獲得全國前 3 名成績之學生。
- 三、選讀「大學外文」日語文者，除需修讀通過日語文共 8 學分外，另須通過「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規定如下：
 - (一) 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一次本校採認之正式日語檢定，通過標準為「日本語能力試驗」N5 級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A1 級等。
符合外語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之各類日語檢定標準參照本要點第五點。
 - (二) 大二下學期結束未通過前項規定之同學，除持續參加正式日語檢定外，亦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校內補救學習措施，補救學習成果符合規定者，視同通過「外語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
- 四、校內補救學習措施如下，得擇一參加：
 - (一)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線上補救測驗分數達 60 分。
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線上補救測驗施測時間及場次統一公告於本校單一入口公布欄。
 - (二) 參加語言自學中心自學時數達 12 小時。
採語言自學中心自學時數補救措施者，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自學時數不得與課堂自學時數重覆計算，並經語言自學中心認證。

五、符合外語學習成就評量之各類日語檢定標準為：

- (一) 「日本語能力試驗」(簡稱 JLPT) N5 級、N4 級、N3 級、N2 級、N1 級(國際認可正式證照)。
- (二) 「外語能力測驗」(簡稱 FLPT) A2 級、B1 級、B2 級、C1 級(台灣認可之成績證明)。
- (三)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簡稱 SFLPT) A1 級、A2 級(台灣認可正式證照)。

六、凡達本校採認之正式日語檢定或校內日語檢定通過標準者，須檢具證明文件，並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外語課程學習成就評量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